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的基金名称:明智合信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40,200 万元,其中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49.75%份额,明智合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咨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49.75%份额,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得 0.50%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的核准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手续。目标基金可能存在未 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 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 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明智咨询及明智投资签署了《明智合信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明智合信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40,200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49.75%份额,明智咨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49.75%份额,明智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0.50%份额。

(二)需履行得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投资相关的需要公司签署的所有文件。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伟
成立日期:2011-3-31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532 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伟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编号):P1002640

(二)有限合伙人

名称:明智合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伟
成立日期:2019-12-31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419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本次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与以上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明智合信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 (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952 号)

(三)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认缴出资总额: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75%
2	明智合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75%
3	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50%
合计			40,200	10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在经营范围内结合普通合伙人的投资资源优势、投资经验、专业投资能力和有限合伙人的产业优势、资金优势,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相关活动,促进产业的发展,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取得投资回报,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二)经营期限和投资期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7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前 5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进入退出期。

(三)投资方向

围绕绿茵生态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延展方向,面向新基建、新能源、新材料、新科技、绿色环保以及碳中和相关领域的成长空间广阔或发展潜力大的企业进行投资;并结合普通合伙人的专业投资经验,向生物医药、消费升级等领域具有较高技术壁垒、行业市场空间大的企业进行投资。

(四)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 3 个委员席位,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策均须投资决策委员会 2 票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审核批准本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方案及投资项目退出之事宜的投资决策权。

(五)合伙企业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1、合伙企业收入: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或出售所取得的收益金额、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分红、利息收入、政府补贴、其他合法收入等。

2、合伙企业净利润:为合伙企业收入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和各项税款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3、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资产,包括实现的合伙企业净利润和回收的原始出资额等。

(六)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合伙企业每年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支付进度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实际资金情况决定。

(七)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利润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具体分配方式及分配顺序如下:

(1)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达到其实缴累计出资额;

(2)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分配直至达到其实缴累计出资额;

(3)经过上述两轮分配后,如有剩余可分配资金,则形成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的 2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剩余 80%的可分配收益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

2、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承担,剩余不足分担的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标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 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研力量及资源优势,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投资")、明智合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咨询")共同投资设立明智合信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40,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68.55% — 280.58% 盈利:7,000.00 万元 — 7,500.00 万元	亏损:4,153.1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17 元 / 股 — 0.0768 元 / 股	亏损:0.0498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罐和灌装业务收入增长强劲。去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订单基数低,今年上半年出现恢复性增长,同时以泰国天丝集团旗下红牛饮料为主的新增能量饮料客户,订单增长态势明显,从而带动公司制罐和灌装营收增长。

2、公司铝瓶业务延续了去年下半年的增长势头,上半年业务大幅增长。铝瓶主要应用于高端啤酒等的包装,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内啤酒市场高端化发展趋势持续,促进了公司铝瓶业务增长。

3、公司持续推进二片罐业务整合,内生增长和并购结合,不断加深与客户合作,二片罐业务明显改善,并持续增长。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各产品线均呈现良好的增长, 利润较疫情前的 2019 年同期增长 133.60% - 150.28%。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并授权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并授权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及《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近期,公司已签订上述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4 号)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5.19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3,737,9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45,999,955.31 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合计 6,36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39,639,95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6,542,435.9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昇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晴、李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7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4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需对相关问题和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之前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1]210 号)的规定,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各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 2021 年半年度的利润表(未经审计)。

中英人寿及中粮信托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母公司口径)将随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风险提示: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宁波银保监局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最后一期。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完成簿记建档,实际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人民币,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68%,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补充公司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罗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李志江的一致行动人罗明的函告,获悉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详情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罗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二道中信红树湾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附注 1)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00	1.16	
合 计	1,000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附注 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明	合计持有股份	1,867.2350	2.1726%	867.2350	1.0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7.2350	2.1726%	867.2350	1.0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李志江	合计持有股份	8,397.2103	9.7706%	8,397.2103	9.77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3026	2.4427%	2,099.3026	2.4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7.9077	7.3280%	6,297.9077	7.3280%
李志君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30.0000	0.0349%	30.0000	0.0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349%	30.0000	0.0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胡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45.0000	0.0524%	45.0000	0.05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0524%	45.0000	0.05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10,339.4453	12.0305%	9,339.4453	10.8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1.5376	4.7026%	3,041.5376	3.5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7.9077	7.3280%	6,297.9077	7.328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

附注 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注 2:李志君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胡建国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在进行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李志君、胡建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与李志江、罗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
2021 年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峰	222,388,153	13.01
2	袁永刚	202,226,196	11.83
3	袁富根	58,796,052	3.4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471,783	2.89
5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70,000	1.76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山精密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914,118	1.28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7,886,405	1.05
8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 28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3,907,450	0.81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96,600	0.7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69,481	0.7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富根	58,796,052	4.23
2	袁永峰	55,597,038	4.00
3	袁永刚	50,556,549	3.6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471,783	3.56
5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70,000	2.16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山精密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914,118	1.58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7,886,405	1.29
8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 28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3,907,450	1.0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96,600	0.8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69,481	0.87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959 号
(产品简称"本金保障-固收鑫稳享 6959 号")
2、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发行利率=2.60%(年化收益率)
6、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投资天数÷365 天
7、产品期限:97 天
8、产品计息期间: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9、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产品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 20,000 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编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进展情况	是否关联交易
1	中金公司指数 A 系列 362 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3,000	31 天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已全部赎回	否
2	中金公司指数 A 系列 375 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3,000	31 天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已全部赎回	否
3	中金公司指数 A 系列 387 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500	31 天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已全部赎回	否
4	中金公司指数 A 系列 388 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000	31 天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已全部赎回	否
5	中金公司指数 A 系列 424 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500	90 天	2021 年 2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	否
6	中金公司指数 A 系列 425 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3,500	90 天	2021 年 2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	否
7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691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5,000	90 天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已全部赎回	否
8	中金公司指数 A 系列 442 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500	95 天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履行中	否
9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 954 期收益凭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500	96 天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履行中	否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85 号(自银期货)收益凭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3,000	98 天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履行中	否
11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959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5,000	97 天	2021 年 7 月 6 日